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0 年 11 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17.5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1.20%。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31%。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六、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安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说明书已在第三节“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	6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	6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	7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	9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	9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9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0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	10
（二）股息支付方式 .....	10
（三）股息累积方式 .....	11
（四）剩余利润分配 .....	11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	11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	11
（二）赎回、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	12
（三）赎回、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	13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	13
八、表决权限制 .....	13
九、表决权恢复 .....	14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	14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	15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	15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16
十一、评级安排 .....	16
十二、担保安排 .....	16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	16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	16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7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7
十七、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摘要 .....	18
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8
<b>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简要概括.....</b>	<b>29</b>
<b>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b>	<b>30</b>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0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3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0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2
(四) 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33
(五)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税务影响 .....	33
(六) 公司或行业特有风险 .....	33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34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3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3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36</b>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36
(一) 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	36
(二) 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	36
(三)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	36
(四) 担保风险 .....	37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37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	37
(二)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	37
(三)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	38
(四)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	38
(五) 税务风险 .....	38
<b>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b>	<b>40</b>
一、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	40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	40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	

据及缴纳方式 .....	41
第六节 其他事项 .....	42
一、对外担保情况 .....	42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2
第七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信息 .....	43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45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46
主办券商声明 .....	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49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鸿泰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金叶、发行对象	指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预案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说明书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75000股优先股

		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先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 (一) 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1、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公司拥有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制造、压铸生产、精密加工、表面喷涂等能力。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汽车行业正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时代迈进，为了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同时，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汽车铸件向着轻量化、高强度、大型复合结构方向发展。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和生产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实施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抢占行业市场先机，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本次发行的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17.50万股（含17.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含1,750万元）。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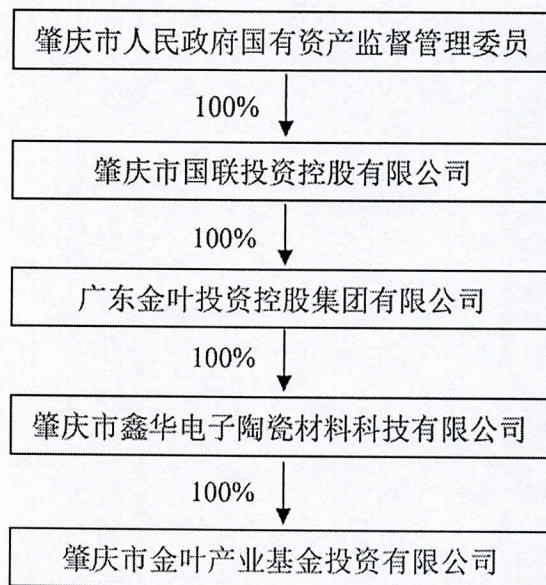
### （一）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该次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实收资本510万元，是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是肇庆市财政性股权专项资金指定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肇庆金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584748636A，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202写字楼215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大叠，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实缴超过500万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肇庆金叶股权结构见下图：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4日印发的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等有关规定，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肇庆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进行分配，并根据公示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计划，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2020

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认购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已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且在本次优先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限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发行人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一次性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为递延支付的股息在递延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17.50万股（含17.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含1,750万元）。

###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本

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1.20%。

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31%。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

##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 （二）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 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 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 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 (三) 股息累积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四)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 (一)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 （二）赎回、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 1、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2025年1月1日前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向发行对象书面申请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赎回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书面申请之日起配合公司完成上述事宜。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在收到发行对象的书面回售通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优先股回售的相关事宜，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回售。

### 2、提前赎回及回售

（1）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2）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1) 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2) 公司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

3) 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

4) 公司或其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核

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2/3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

5) 公司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6) 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

若出现上述第1-5种情形之一，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6种情形，发行对象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 （三）赎回、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表决权恢复

###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

(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3.4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 (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P0$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模拟转股价格。

## (三)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差额支付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或赎回价款和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银行贷款、股权收购、非股权资产购买。公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产开发业务，或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拟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8,0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	1,750.00

注：本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设备及配套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 十七、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摘要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广东肇庆端州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

法定代表人：余学聪

乙方：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 202 写字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叠

鉴于：

1. 甲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万元，总股本为9500万股；甲方股票已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 甲方拟向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优先股175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设限售期。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175000股优先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存续期间及资金用途

1.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合计为175000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2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年化1.2%。

1.3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可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会计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1.4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可转换为普通股。

1.5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甲方按照3.1.6条所约定的方式提出赎回的，或乙方按照第3.2.8条所约定的情形之一行使回售权并要求甲方提前赎回的，双方应配合完成对本次发行所登记全部优先股股票的后续赎回相关程序。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关于回售及赎回行使的起始时间、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本协议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1.6 本次发行的175000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次认购的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股款”），并按甲方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的规定将本次认购股款1750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支付本次认购股款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若乙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本次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本次认购的行为自动失效。

1.7 乙方将其应付的认购股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验资（验资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登记后，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和甲方章程的规定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的所有优先股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1.8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认购股款只能用于甲方向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并获批的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乙方有权对该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1.9本协议中相关条款涉及股息和孳息的，股息的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360。乙方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为优先股股息首个计息起始日，详见第3.1.5条。孳息的计算公式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1.10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完成赎回或回售止，双方应相互配合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 2.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缴付本次认购股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2.1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 2.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 2.3甲方已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3.1.2甲方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临时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和申请办理挂牌的文件和程序》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的备案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视为本次发行完成。

3.1.3 办理本条所述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与此相关的工作。

3.1.4 甲方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甲方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甲方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为披露的年报口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3.1.5 甲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乙方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关于股息支付的时间安排及股息金额计算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本协议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3.1.6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甲方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乙方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配合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办理及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备案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3.2.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

3.2.3 乙方保证其支付的认购股款资金来源合法。



3.2.4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登记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3.2.5乙方在本次优先股续存期内拥有回售权，即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发生第3.2.8条款所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则乙方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甲方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2.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息及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款。若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相应股息（包括其孳息）及赎回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

3.2.7当甲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甲方不足以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

3.2.8如发生认购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甲方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具体情形包括：

（1）甲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2）甲方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甲方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

（3）甲方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

（4）甲方或其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2/3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甲方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

(5) 甲方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6) 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

3.2.9若出现3.2.8条第(1) - (5)种情形之一，甲方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6)种情形，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乙方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 3.3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3.3.1 表决权限制：优先股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会议，除以下情况外，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2 表决权恢复：发行人累计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恢复表决权的计算方法由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3.3.3 表决权恢复的解除：对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发行人所欠股息全额支付。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

以重新恢复。

#### 4. 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4.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济实体。

4.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4.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4.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协议或协议。

4.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4.6 其已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并需为双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4.7 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优先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主体资格。

#### 5.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 6. 违约及其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6.2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若乙方已按本协议1.6条约定全额支付本次认购股款的，而本次甲方优先股发行未能成功的，甲方应自本次发行确定失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优先股认购款。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优先股发行未能成功的，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6.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6.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7.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其他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7.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7.3.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7.3.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3.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7.4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在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7.5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送达地址

8.1本协议各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 （1）甲方

送达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

邮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

收件人：姚翠

电话号码：0758-8360031

电子邮箱：yaoc126@126.com

传真号码：0758-8365555

### （2）乙方

送达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202写字楼215室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202写字楼215室

收件人：刘文韬

邮编：526040

电话号码：0758-2200636

电子邮箱：2832968810@qq.com

传真号码：0758-2295877

电子邮箱：2832968810@qq.com

8.2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协议履行期间，送达催收债务函等文书同样适用该送达地址。

8.3如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8.4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9.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在根据本条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10. 附则

10.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有关甲方本次发行的增资审批、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

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任何协议及条款与本协议约定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4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0.5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壹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其余供甲方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备案存档，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简要概括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万元,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为肇庆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162,596,895.22	1,180,096,895.22	17,500,000.00
流动资产	599,417,304.33	616,917,304.33	17,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563,179,590.89	563,179,590.89	-
负债总额	838,369,856.08	855,869,856.08	17,500,000.00
流动负债	778,789,610.61	778,789,610.61	-
非流动负债	59,580,245.47	77,080,245.47	17,5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

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75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盈利能力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此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元）	-179,372,306.28	-161,872,306.28	17,500,000.00
流动比率	0.77	0.79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4	60.84	1.70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75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升0.0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0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略有上升。

###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得1,75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 3、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95,000,000	95,000,000	-
优先股股本（股）	0	175,000	175,000
净资产（母公司）（元）	419,316,035.18	419,316,035.18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4	60.84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31	-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

### （1）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0个百分点，为60.84%，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

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六）公司或行业特有风险

##### 1、政策格局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影响，产业发展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宏观经济的调控相关性明显。国内的政策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市场对商用车、乘用车等需求量增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零部件销售受阻。

##### 2、行业竞争的风险

采用压铸工艺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未来供给面临瓶颈。在我国，低端压铸件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精密压铸件等高端产品竞争程度比

低端产品竞争程度小很多。少数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高端电器、电动工具、通讯等产业对于高精密铸件产品的要求。在轻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特别是镁合金铸件领域，良好的行业前景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加剧了我国压铸行业的竞争程度。

### 3、技术升级及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而且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与技术改造。但汽车工业是科技含量较高且技术复杂行业，技术设备与生产工艺水平发展迅速，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很快，若技术进步、设备更新跟不上步伐，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上游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着行业中下游产品的价格。如果上游铝合金锭、镁合金锭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最终影响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盈利水平。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的方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且公司未能对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进行调整，可能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響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被稀释。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因此，在相关情况出现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3.96万元、420.69万元和-890.67万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37.06万元、5,616.67万元和5,212.1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31%和-2.79%。若公司因新冠疫情获取订单情况无法好转或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 （二）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及表决权恢复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 （三）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 （四）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先生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存在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



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 （五）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

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 一、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限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肇庆金叶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 第六节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信息

###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学聪

联系人：于强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联系电话：0758-8360036

传真：0758-8365555

### 二、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张海飞

项目经办人员：张海飞、王怡孜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021-20333701

传真：021-50817925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徐新、解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联系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乔玉湍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红云、秦晋臣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五、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六、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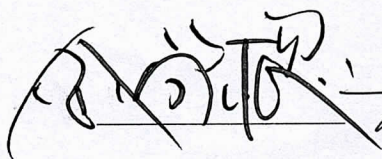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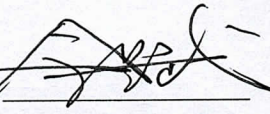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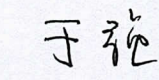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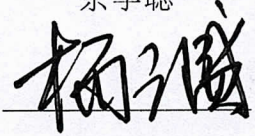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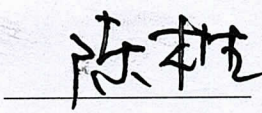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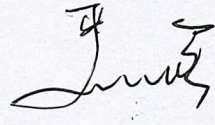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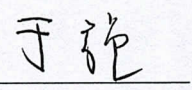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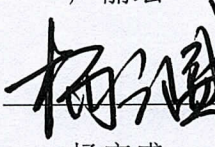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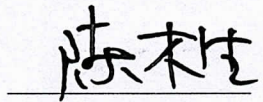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余学聪	 余学斌	 于强
	 杨广盛	 陈木生	
监事：	 姚翠	 杨伟军	 严丽坛
高级管理人员：	 余学聪	 于强	 杨广盛
	 陈木生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余学聪



余学斌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张海飞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海清

经办律师：

徐华 解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30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优先股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说明；
- (四) 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 (五)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